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的事前认可函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是为满足工程项目需求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红滨

刘廷彦

李丽

2021 年 10 月 22 日